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审慎、公正、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未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竞价交易的议案》、《关于国盛证券转让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2）关于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与经营实际基本匹配；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控体系运行的基本状况。我们同意该报告，并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测试与评价，使其有利于促进经营管理判断更真实、准确。

（3）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

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有关规定支付。

(6) 关于 2017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投资理财事项拟定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各项损失准备及报废资产：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共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411.59 万元，转回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 1,167.59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31.81 万元，报废及出售固定资产的净损失为 99.39 万元。我们认为，本次计提损失准备及报废资产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以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及薪酬事项、终止竞拍国联安基金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现金资产（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

意见。

7、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对出售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自有资金参与国盛资管担任财务/投资顾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2017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对变更企业名称、以自有资金参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2017年8月8日，我们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对国盛资管为北京快乐时代相关融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事项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1、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现场、通讯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财务、制度建设、投资管理相关情况。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2、我们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事先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我们积极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我们时刻关注相关制度、规章变化情况，跟踪市场发展，通过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的督促，提升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